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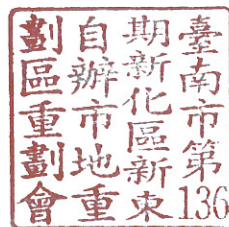
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工作進度表

附件二、理事簽到簿

附件三、提案表決單

附件四、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08 年 3 月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 (地址：台南市新化區大新路 79 號 7-2F)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5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5 次理事會。

工作進度報告：

1. 截至 108 年 1 月底工程實際進度已完成 52.31%。
2. 測量實施計畫書於本次理事會更換測量技師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提送。
3. 預計於 109 年 3 月完成重劃業務，後續工作進度表詳附件一所示。

提案一：變更測量公司為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說明：原測量公司因故無法再繼續辦理本重劃區測量業務，本會擬更換測量公司為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由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後續有關業務。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變更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

說明：原重劃區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無法繼續執行，因此本重劃區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擬變更由郭純圍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新增一處公文連絡住址。

說明：為重劃工作順利進行擬新增一處公文連絡住址為「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72 號 3 樓」，提請理事會決議。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說 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查核。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相關資料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查核。

提案五：追認營造廠所提自 108 年 1 月 8 日開始停工案。

說 明：因涉及共同管線施工，重劃區工程需待管線工程完工後始得繼續施工，因此營造廠已向重劃會函文自 108 年 1 月 8 日起停工乙事，提請理事追認。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黃英才	黃英才
理事	黃英傑	黃英傑
理事	黃金朱	黃金朱
理事	黃瓊慧	黃瓊慧
理事	洪碧娥	洪碧娥
理事	蔡榮文	蔡榮文
理事	黃英泰	
其他		

## 請 假 單

本人黃吳泰 因有要事無法參加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召開之第 5 次理事會，特立此請假單，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請假人：黃吳泰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自立路 35 號 8F

電話：02-29455790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 5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變更測量公司為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變更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新增一處公文連絡住址。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五：追認營造廠所提自 108 年 1 月 8 日開始停工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黃英才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變更測量公司為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變更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新增一處公文連絡住址。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五：追認營造廠所提自 108 年 1 月 8 日開始停工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英傑



#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 5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變更測量公司為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變更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新增一處公文連絡住址。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五：追認營造廠所提自 108 年 1 月 8 日開始停工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黃金米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變更測量公司為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變更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新增一處公文連絡住址。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五：追認營造廠所提自 108 年 1 月 8 日開始停工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黃煌君

#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 5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變更測量公司為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變更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新增一處公文連絡住址。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五：追認營造廠所提自 108 年 1 月 8 日開始停工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洪碧娥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變更測量公司為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變更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新增一處公文連絡住址。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  
百分之三十。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5 次理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5 次理事會現況照片

